

112年臺中市

職場創新徵健康

9.11 ▶ 10.30 (含)止

為營造健康友善職場環境，鼓勵單位訂定健康飲食及規律運動策略，提升職員健康識能，並將健康行為內化。

● 參加對象 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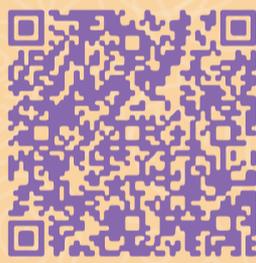
本市事業單位公司及店家

● 活動內容 ●

徵求本市職場(店家)投稿，依徵選報名表提供單位健康飲食及運動創意策略，如健走、爬樓梯及均衡飲食等創新活動方案。

● 徵選方式 ●

於徵選期間將報名表、作品檔案，以線上表單方式上傳檔案，送出前請務必檢視後拉至下方按下「確定送出」，出現「恭喜xxx已上傳徵選文件！」之畫面即為完成報名。



我要報名



● 評選機制 ●

聘請專家學者審查投件資料，並依活動主題之切題性、創意獨特性及可行性，評選出卓越獎、創意獎及最佳服務等獎項。

● 獎勵機制 ●

卓越獎	獎金 8,000 元
創意獎	獎金 5,000 元
最佳服務獎	獎金 5,000 元

● 其他說明 ●

- (1)凡報名參加者，則視同同意本活動內容之相關規定與本局另行公布之附屬規定，應遵守本辦法內各項規範。
- (2)本活動本局保有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，同時有權對本活動之一切事宜作出解釋權及裁決權。
- (3)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獎金價值超過新臺幣20,000元，主辦單位將於得獎人領取獎項時，依獎項實際報價，通知得獎人事先繳交10%之機會中獎稅款(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，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，一律代扣20%所得稅)；當年度中獎金額累計超過新臺幣1,000元以上，將以新臺幣計價列入本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。
- (4)投稿作品不得抄襲或使用未經授權的素材，如有不實或違反規定者，或侵犯他人商標、專利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主辦單位除撤銷其徵選資格外，並可追回已頒發之禮券或獎品等。
- (5)得獎者之投稿作品著作財產權，須同意無償轉讓予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擁有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公開上映、播送、傳輸之非營利性使用且具有再授權他人之權利。
- (6)獎金經公告領取後逾一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。